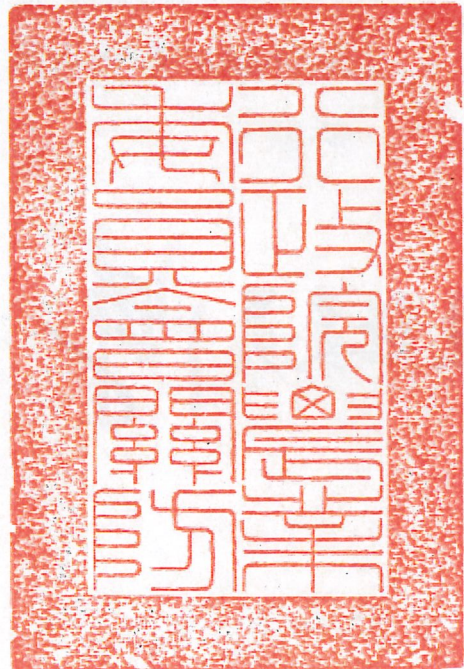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7916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1.423100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95.436965公頃，其中牡丹鄉牡丹灣段438、439、518地號等3筆土地內部分面積計1.423100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墳墓群、道路下方草生地、散生地等，後續將作為牡丹鄉公所行政區內第六公墓更新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94.01386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

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